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扬轴业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，对三扬轴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308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798,562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5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4.72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鹏盛 A 验字【2023】0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



公司)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下称“交通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443066261013008259474	10,000,004.72	4,874,150.76
合计		10,000,004.72	4,874,150.76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4.72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4.72	
加:利息收入	938.11	
加: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-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3 年度
1、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本金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2、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(支付工资)	126,775.07	126,775.07
3、银行手续费(如有)	17.00	17.00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4,874,150.76	

经核查,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5,126,792.07 元，剩余 4,874,150.76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